

虎林市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虎林市民政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密围绕社会建设和民政中心工作,规范政务公开内容,突出政务公开特点,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制度化水平。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成员,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责任和分工,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总结年度工作,部署下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形成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二) 主动公开情况

不断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主动、规范向社会公开。

1、及时公开社会救助领域信息。按月度公开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数量和资金支出情况;按季度公开全市临时救助人次数和资金支出情况。

2、及时公开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及时公开《虎林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2023 年虎林市民政局民办养老机构等级评

定实施方案》《虎林市养老服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等4余项政策文件。

(三) 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门户网站不断调整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办事服务、互动交流、数据统计等功能，定期自查网站安全性，不断提升网站安全防护能力。不断提升新媒体宣传水平，加大融媒体建设力度，将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新技术数据共享整合，推动信息多平台同步发布，提升信息公开效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平台功能建设创新性还不足。对门户网站和新媒体部分栏目和功能进行了升级优化，但在特色性上尚存不足。二是政策解读方式还比较单一。能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制度，但政策性文件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